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聲請駁回。

□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依上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必須應同時符合「無資力」及「非顯無勝訴之望」兩項要件，始能予以准許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無資力，則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再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□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對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0號損害賠償事件），並於同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卷第11、46頁）。然查，聲請人對其如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能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；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

之。且經本院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，該會函復以聲請人未曾就系爭事件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，此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113年8月1日法扶新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堪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□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楊蕙芬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